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JL202606030036	1. 吊水村5社村路上, 车辆通行时有扬尘。 2. 板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边, 且生产时有扬尘。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板石街道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吊水村5社村路上, 车辆通行时有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吊水村实为吊水壶村。吊水壶村5社村路行驶的车辆主要为村民和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车辆, 该道路为柏油路, 因维护不及时导致路面存在破损情况, 在天气干燥时, 车辆通行速度过快产生扬尘。</p> <p>2. 关于群众反映“板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边, 且生产时有扬尘。”问题, 板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边不属实, 生产时有扬尘属实,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 企业南侧小河边共有三个企业排水口, 其中两个排口是雨水排口, 已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登记, 并对两个雨水排口设立了雨排标识牌。第三个排口为矿山涌水排口,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设备运行正常并已联网,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企业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防渗化粪池不外排, 由白山市环卫处定期转运至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转运台账中污水产生量和转运量一致, 记录完整。检查过程中企业无其他向河内设置的排口, 生活污水与雨排口不存在混排情况。</p> <p>企业生产扬尘主要是矿石倒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部分属实	对道路和企业厂区运输、倒运环节采取清扫、洒水等防止扬尘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 板石街道、吊水壶村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对接沟通, 该路段由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清扫、洒水降尘工作。对损坏路面进行维护、保养工作。</p> <p>2.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在6月10日完成在厂区内安装防风抑尘网、加装雾炮、道路硬化等措施, 并在厂区内定时洒水降尘, 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p>3.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不定期开展检查, 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30032	七道江村内白山市屠宰厂每天夜间开始屠宰, 屠宰废弃物、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江中, 锅炉煤灰、生活垃圾倾倒在江坝上。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和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每天夜间开始屠宰, 屠宰废弃物、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江中”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因行业经营需要, 每天凌晨2点开始进行生猪屠宰。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因异地搬迁, 已不在此处进行屠宰活动。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屠宰生猪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猪毛和猪粪便。猪毛暂存在封闭的垃圾箱, 环卫部门用专用垃圾转运车每天进行清运, 运输过程中没有遗撒、渗漏。猪粪便用于本村村民还田, 每天由农户自行运输到自家田地, 自然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日产日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150吨, 屠宰场实际日产生废水10-15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雨水汇入城市集中管网, 没有排入外环境的排口, 经沿河排查, 也没有废水排入河道情况。</p> <p>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生产期间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转运至城市管网, 没有排入河内问题。该场已于2026年3月将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已拆除, 现只剩一处空厂房, 不存在污染隐患问题。厂区门口的片荒地有牛粪堆放, 牛粪是该小片荒的种植者堆放的, 堆放在此处自然发酵后用于农地施肥, 粪污没有排入河道情况。</p> <p>2. 关于群众反映“锅炉煤灰、生活垃圾倾倒在江坝上”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 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原有一台0.3吨生物质锅炉, 2019年已停用, 供热管线已经断开。现用两台电锅炉对猪脱毛的热水池进行加热。场区未发现燃煤及煤灰。经走访属地村委会和村民, 2019年之前, 该企业锅炉的灰渣没有在河道和河堤堆放情况。经沿河排查, 沿线未发现生活垃圾乱倒现象, 但在江坝附近草丛内有少量零星生活垃圾, 经与村民和屠宰场工作人员了解, 江坝附近零星的垃圾是江边经常有钓鱼的人丢弃的垃圾。屠宰场旁边有固定垃圾箱, 平时的生活垃圾都丢弃到指定的垃圾点。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从未使用过锅炉, 不存在煤灰问题。</p>	部分属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 加强对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日常监督管理, 消除污染隐患, 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p>1. 2026年6月5日, 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已将原有的0.3吨生物质锅炉拆除。</p> <p>2.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检测实验室对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入管网前的生产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 2026年6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要求。</p> <p>3. 立即清理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区门口的片荒地牛粪。2026年6月5日, 已由本村的农户将堆放的牛粪清理完毕, 用于还田施肥。</p> <p>4. 七道江镇政府协调属地村委会出动保洁员, 沿屠宰场外江坝进行垃圾清理。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江坝沿线草丛内零星垃圾已清理完毕, 并在江坝附近安装了警示牌, 提示不准在此处随意丢弃垃圾。七道江村安排保洁人员每天对本村辖区内的沿江进行巡查, 及时发现垃圾及时清理。</p>	办结	无